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61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余杰叡
被　　告　晉昌企業社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建良
被　　告　賴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參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０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伍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，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足見本件當事人就本件清償借款法律關係涉訟，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當事人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。是本院依前揭規定，對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晉昌企業社於民國102 年7 月24日邀同被告陳建良、賴惠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

5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及連帶保證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2年7月26日起至107年7月26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貸款利率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67%計算，並隨原告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按前述加碼機動計息，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還本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晉昌企業社分別於105年8月26日、106年8月30日及107年8月10日邀同連帶保證人陳建良、賴惠美，向原告申請變更契約條款，並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借款期間變更為102年7月26日起至108年7月26日止，還款方式變更為自107年6月26日起至108年6月26日止，每月攤還本金15,000元，利息依借款餘額計收，本金屆期清償。詎晉昌企業社僅繳納本息至108年3月26日即未再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1,403,85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又陳建良、賴惠美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

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帳務查詢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逾期通知、催繳紀錄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6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、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芷鈴